

#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乌市监处罚〔2023〕209号

当事人：乌苏市超勇服饰制造有限公司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《营业执照》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54202MA77BAW90F

住所(住址)：新疆塔城乌苏市新市区街道中山路社区北园春路320-1号（锦泰嘉阳小区3号楼一层09商铺、二层05商铺）

法定代表人：汪

身份证件号码：

2023年10月20日，我局接到《塔城地区产品质量监督检查后处理工作转办单》（塔地市监质转〔2023〕13号），乌苏市超勇服饰制造有限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生产的规格型号170#学生秋季校服（裤子），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的学生校服、羽绒服等纤维制品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中，耐摩擦色牢固（干磨）（级）项目不符合GB/T31888-2015标准的要求，依据《2022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学生校服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》，判定为不合格，复检结论仍为不合格。

2023年10月24日，我局行政执法人员马红忠、孙洁依法对乌苏市超勇服饰制造有限公司进行检查，现场确认当事人已于2023年10月10日收到复检报告（由广州检验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检验报告（No: 23J001041）），结果为不合格。经报局领导批准，对产品质量不合格的71件学生秋季校服（裤子）实施了扣

押的行政强制措施，向当事人送达了《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》（乌市监实强〔2023〕104号）及《责令改正通知书》（乌市监责改〔2023〕1024号），当事人现场签收。2023年11月7日经局领导批准予以立案调查，指定马红忠、张建辉为办案人员。本案于2023年11月20日调查终结。

经查明，2022年12月26日，在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的学生校服、羽绒服等纤维制品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中，对乌苏市超勇服饰制造有限公司2022年4月20日生产的规格型号170#学生秋季校服（裤子）进行了监督抽样。2023年6月12日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纤维纺织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中心出具的《检验报告》（No: 65012023080700018），判定该批次学生秋季校服（裤子）为不合格产品。当事人要求复检，2023年9月20日，广州检验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检验报告（No: 23J001041），复检结论仍为不合格。2023年10月24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确认当事人已于2023年10月10日收到了复检报告。经调查确认，该批次学生秋季校服（裤子）抽样基数为75件（抽样机构检样4件），现场核查该批次学生秋季校服（裤子）剩余71件，未销售，成本价为50元/件，销售价为65元/件。该批学生秋季校服（裤子）货值金额4875元（75件×65元/件）。

上述事实，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：

1、《营业执照》复印件1份，由当事人提供，证明当事人经营主体资格和经营范围；

2、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1份，由当事人提供，证明当事人身份信息与《营业执照》核准的信息相符；

3、现场笔录1份，证明2023年10月24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经营场所现场检查经过，及对剩余不合格学生秋季校服（裤子）实施扣押行政强制措施的事实；

4、询问笔录1份，证明当事人生产该批次不合格学生秋季校服（裤子）的数量、销售价、成本价以及当事人确认检验结果的情况；

5、现场照片2张，证明当事人正常经营及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的情况；

6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纤维纺织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中心出具的《检验报告》（No: 65012023080700018）和广州检验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检验报告（No: 23J001041）各1份，证明当事人2022年04月20日生产规格型号170#学生秋季校服（裤子）经检验被判定为不合格产品的事实；

我局于2023年12月8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乌市监罚告〔2023〕209号），告知了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、申辩的权利，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、申辩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第三十二条：生产者生产产品，不得掺杂、掺假，不得以假充真、以次充好，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规定，属违法行为。

鉴于当事人系初次违法非主观故意，能够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，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，且生产的不合格产品尚未销售，违法行为未造成较大影响，参照《新疆

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（试行）》第五章 产品质量、生产许可监督管理，第一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“序号2，违法行为：在生产销售的产品中掺杂、掺假，以假充真，以次充好，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行为。违法情节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：（1）产品不符合注明采用的产品标准（非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、财产安全的标准，下同）或明示质量要求，尚未销售或已主动追回售出的全部产品的；（2）有其他从轻情形的。”裁量基准：（1）责令停止生产、销售；（2）没收违法生产、销售的产品；（3）并处违法生产、销售产品货值金额50%以上1.3倍以下的罚款；（4）有违法所得的，并处没收违法所得”的规定，决定给予当事人从轻行政处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第五十条：在产品中掺杂、掺假，以假充真，以次充好，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，责令停止生产、销售，没收违法生产、销售的产品，并处违法生产、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；有违法所得的，并处没收违法所得；情节严重的，吊销营业执照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”的规定，决定给予当事人行政处罚如下：

- 一、责令停止生产不合格学生秋季校服（裤子）；
- 二、没收不合格学生秋季校服（裤子）71件；
- 三、处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1倍的罚款4875元。

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到中国建设银行塔城地区分行乌苏新区支行（银行地址：乌苏市长江路141号，

用户名：乌苏市财政局，账号：65001642200052500066）缴纳罚款。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、（四）项的规定，本局将依法采取下列措施：（一）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；（二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苏市人民政府（地址：乌苏市新区市政综合办公大楼）申请复议；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乌苏市人民法院（地址：乌苏市新区长江路北侧文景路西侧（乌苏市公安局向东150米）提起行政诉讼。

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，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。

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
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

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）

---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二份归档。